

第十五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補充通知 (26-11-2007)

關於團體賽積分計算辦法

參加團體賽的所屬團體教練，需於比賽當日在該組開始比賽前，申報用以計算其團體總分的運動員編號。如未有辦理此手續之團體，其團體總分將以運動員編號較前者為該項器械的計分項目計算。

有關申報表格可於比賽當日向大會幹事索取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5048233 與本會體育幹事賴先生聯絡。

中國香港體操總會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